



新制上路! 地政士篇

強化民間個資保護責任



新制簡介

因應近來有民間業者發生持有之民眾個人資料大量外洩事件，內政部於110年11月30日訂頒「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本市開業地政士應於**111年6月1日前**，訂定「○○地政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並向地政局申報備查。



申請方式

請填寫申請書並檢附上開計畫及處理方法，以郵寄或親送或由本市各地所或所屬公會轉交至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方式申請。

相關文件範本可至桃園市地政局官網(<https://land.tycg.gov.tw>)「業務資訊/不動產交易/地政士專區」下載參考使用。



貼心提醒

請依地政士事務所實際「組織及規模」及針對「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管理措施」情形訂定計畫及處理方法，倘內容如有異動，應更新報請備查。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關心您